

健康風險評估。

- 三、目前我國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國產及進口肉品均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仍將持續落實三管五卡措施，加強產地源頭、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場之稽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8）

林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所作完整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萊克多巴胺並無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亦不顯著，且可快速代謝排出。另美國於 2003 年核准使用此類動物飼料添加物養牛，於過去 10 年中，包括美、加等國核准使用之國家、數以億計人民食用迄今，並無對人體有害之案例出現。目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均已考量其文化與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行政院衛生署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惟目前國內仍將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不得檢出。政府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兼顧國內產業等整體考量，做出對國人最有利之決策。
- 二、又，為兼顧包括豬農在內等畜牧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輔導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明確標示，以形成市場區隔，使國人可清楚知道生產流程，供消費者能有更好選擇。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33）

李委員就宣導美牛瘦肉精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本院處理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問題，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係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之原則進行政策研析，透過召開「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於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及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之政策方向。
- 二、本院已於本（101）年 3 月 9 日提出「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由本院新聞局印製小冊、Q&A 摺頁及 DM 等文宣品，以夾報、派送等方式，使民眾能即時掌握相關訊息。萊克多巴胺議題因事涉多個部會，本院已責成各相關部會主動向媒體、民眾及貴院作即時回應與說明，俾強